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019,838,793.82 元，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01,983,879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5,621,446.14 元，扣除 2019 年度已实施 2018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,663,686.40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31,812,674.18 元。

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,481,9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，根据《股份回购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的利

润分配政策。

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